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自願公告
建議配售**

本公告乃由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建議配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中聯投資**」)與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A股上市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訂立一份示意性股份認購協議(「**示意性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中材科技擬以現金代價配售新股份(「**建議配售**」)並將部分向中聯投資配售。建議配售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中材科技的項目及營運資金需求。

示意性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

示意性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 (1) 股份種類：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材科技A股股份。

(2) 股份的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

根據以下原則釐定：發行價格不低於建議配售首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中材科技股份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

最終發行價格將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由中材科技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中聯投資不參與本次發行價格定價的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的詢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若本次發行股票未能通過詢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中聯投資同意以發行底價作為發行價格參與本次認購。

倘若中材科技於定價基準日與發行日期之間進行任何派息、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則發行價格應據此作出相應調整。

(3) 認購金額
(「**認購金額**」)

中聯投資將以現金認購合共人民幣82,014.92萬元。

如因監管政策變化、監管機構審批文件的要求或經示意性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協商一致，可對該認購金額進行調整。

(4) 股份發行數量
(「**認購股份**」)

按認購金額除以發行價格釐定。

倘若因派息、送紅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對發行價格作出調整，則認購股份數目亦將據此作出相應調整。

- (5) 限售期 中聯投資將不得於建議配售完成後18個月內轉讓認購股份（包括可能因中材科技進行送紅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行為而增加的股份），並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
- (6) 滾存未分配利潤 於建議配售前滾存之任何未分配利潤，將於建議配售後由中材科技全體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示意性股份認購協議之生效

示意性股份認購協議於相關訂約方簽署及／或蓋章之日訂立，並將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生效條件**」）時起生效：

- (1) 建議配售經中材科技的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
- (2) 建議配售獲得國有資產相關主管部門的審批或同意；
- (3) 建議配售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
- (4) 建議配售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批覆。

示意性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應積極努力以促使生效條件獲達成。非因雙方的原因導致示意性股份認購協議未能生效，任何一方均不承擔責任。

付款

中聯投資不可撤銷地同意按照認購金額認購中材科技的部分股份，認購股份數量根據最終發行價格確定。於取得監管批准並收到付款通知後，中聯投資須於指定期限內將全數認購金額匯入指定賬戶。經核實並扣除相關費用後，資金將轉入中材科技的募資專戶，中材科技應盡快將認購股份過戶至中聯投資名下。

相關方的資料

中材科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電葉片、玻璃纖維及鋰電池隔膜業務。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002080)。

中聯投資是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敬請注意，建議配售尚未確定。建議配售能否落實仍存在不確定性。建議配售需經(其中包括)有權監管機構批准，方可正式實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配售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